

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  
號

聯絡人：賴佳暖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367

傳真：02-26531062

電子郵件：chianu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1130404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向各校辦理餐飲衛生人員宣導「食品廢棄物之處置，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(GHP)準則規定，避免廢棄物回流至食品鏈」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3項，學校餐飲衛生管理，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8條第1項所定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GHP準則第5條附表2第4款規定，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食品作業場所內及其四周，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，以防孳生病媒。
  - (二)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；廢棄物放置場所不得有異味或有害(毒)氣體溢出，防止病媒孳生，或造成人體危害。
  - (三)反覆使用盛裝廢棄物之容器，於丟棄廢棄物後，應立即清洗乾淨；處理廢棄物之機器設備，於停止運轉時，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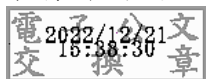
立即清洗乾淨，防止病媒孳生。

(四)有危害人體及食品安全衛生之虞之化學藥品、放射性物質、有害微生物、腐敗物或過期回收產品等廢棄物，應設置專用貯存設施。

三、承攬學校營養午餐之業者及公辦公營之學校，應落實自主管理，於每日結束工作時，應確實點收餐桶並澈底清潔，妥適處置廢棄物，避免廢棄物回流至食品鏈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